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I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td（「賣方」）（作為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海豚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目標公司為一家結合互聯網大數據雲平台，利用共享智慧硬體的創新型高科技企業，主要在中國各地經營提供智慧充電寶租賃和信息傳播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自意向書簽署日期起，本公司有權就與目標公司有關的業務、財務及法律，及其他事宜進行盡職調查。受限於該盡職調查的結果，以及訂約雙方就價格、收購的股權百分比，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及賣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有約束力協議。此外，根據意向書，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將不會於自意向書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倘訂約各方於90日期間結束前仍未能訂立正式協議，有關排他期將自動延長60

天) 就可能收購事項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招攬、發起或鼓勵詢問或要約；或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

一般事項

除有關盡職調查、保密性、費用、排他權及適用法等條文外，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且並不構成其訂約方有關順利完成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將可能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能落實進行或最終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僅供識別